

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建华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建华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公司2014年年报原定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，后推迟至2015年4月24日披露，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建华，在公司定期报告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期间内，于2015年3月11日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081.8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0%，涉及金额为17623.17万元。

本所认为，李建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8.16条、第4.2.20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8.17条、第4.2.21条的规定。

鉴于李建华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决定对李建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李建华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

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5年6月23日